

# 聚焦“一老一小” 以改革力度传递民生温度

“一老”情连夕阳，“一小”牵系朝阳，完善“一老一小”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宜春市发改委聚焦“一老一小”，用改革激活“一池春水”。通过深化政策供给、健全补助机制、注重典型引领等多措并举，切实扩大“一老一小”服务资源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让更多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目前，宜春市“一老一小”事业有序发展，全市新增1620个婴幼儿托位、432张养老床位，进一步增加“一老一小”优质资源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题，提出了“到2025年，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力争达到6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多主体协同发展等七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储备了一批重点项目，制订了政务服务、人才培养、资金补助、价格税费、金融扶持等方面30条要素保障政策，为推动构建保障有力、服务便利、群众满意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供了坚实的规划和政策支持。

投资，支持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养老和托育机构服务能动性，2022年分别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3624万元、1045万元，支持养老和托育基础设施建设。对普惠托育机构日常运营予以奖励和补助，督促卫健部门出台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以便于通过认定的托育机构享受到财政补贴，同时，协调财政部门安排、落实普惠托育服务补助资金。对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奖励和补助，将“出台普惠托育建设专项补贴”写入《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作为重点任务之一，统筹该项政策制定工作，组织宜春市卫健委开展政策编制，协调宜春市财政局对该项政策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顺应养老服务从“保基本”向“优品质”转变的趋势，在仔细研究国家对于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以及其他省市将乡镇敬老院提升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做法的基础上，与民政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谋划布局了7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796万元支持了2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新时代区域养老服务示范工程。托育方面，多次与市旅游集团等国有企业进行沟通交流，研究国有企业举办托育机构的基础和条件，开展政策解读，打消其顾虑。最终，宜春市旅游集团启动了托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市国有企业举办的第一个托育机构，将引领国有企业举办托育的风潮。

出台方案，加强多样化政策供给。该市编制印发了《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分析了全市“一老一小”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

题，提出了“到2025年，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力争达到6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多主体协同发展等七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储备了一批重点项目，制订了政务服务、人才培养、资金补助、价格税费、金融扶持等方面30条要素保障政策，为推动构建保障有力、服务便利、群众满意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供了坚实的规划和政策支持。

打造标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养老方面，宜春市发改委积极

顺应养老服务从“保基本”向“优品质”转变的趋势，在仔细研究国家对于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以及其他省市将乡镇敬老院提升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做法的基础上，与民政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谋划布局了7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796万元支持了2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新时代区域养老服务示范工程。托育方面，多次与市旅游集团等国有企业进行沟通交流，研究国有企业举办托育机构的基础和条件，开展政策解读，打消其顾虑。最终，宜春市旅游集团启动了托育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市国有企业举办的第一个托育机构，将引领国有企业举办托育的风潮。



## “帮代办”服务 有速度更有温度

9月15日，丰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帮代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为群众办理业务。近年来，该市把全面提升“帮代办”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自2022年4月启动“帮代办”服务以来，累计办理事务2100余件，群众和企业满意率均达99.99%以上。

(王望 摄)



## 爱心救助点燃生命之光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你们的帮助，让我有了生活下去的勇气和希望。”日前，47岁的樟树市淦阳街道杏佛社区居民聂丽蕴向上门看望她的樟树市民政局工作人员真诚致谢，并表示一定会坚强地面对病魔，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回报党和政府对她的关爱。

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为此，聂丽蕴先后在南昌第一附属医院、广州第六附属医院、广州市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接受治疗，治疗费用高达28万余元，其中，个人自费14.5万余元。高昂的医疗费用让聂丽蕴一家陷入困境。另外，聂丽蕴的病情还需要长期吃药，定期复查和化疗，这些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们生育了一子一女，女儿雷嘉欣19岁，正在南昌读大专；儿子雷嘉洋10岁，现读小学四年级。家庭生活和医疗等开销全靠雷庆兵一人的工资维持。面对巨额的医疗费用和生活开支，这点工资显得杯水车薪。为帮助聂丽蕴治病，他们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还向亲戚朋友借了不少钱，这些钱对于治疗聂丽蕴的疾病来说仍然是远远不够的。

樟树市民政局和淦阳街道伸出了援助之手。淦阳街道了解到聂丽蕴的情况后，立即为她落实低保政策，并向樟树市民政局为其申请临时救助；樟树市民政局入户了解情况后为其批了2万元的特别临时救助，同时向上级和其他部门申请相关救助政策。这些救助政策的落实为聂丽蕴提供了医疗和经济上的支持，减轻了他们的负担，解决了聂丽蕴家庭的燃眉之急。

就在这个家庭陷入绝境的时候，

(李周园)

2022年11月，聂丽蕴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结果确诊患有腹膜后恶性肿瘤。这个消息对于她和她的家人

聂丽蕴的丈夫雷庆兵是一名公交车司机，月收入只有4000元左右。他

## 宜春汽车东站售票窗口无售票人员？误会！



近期，有多位市民来电反映，称宜春汽车东站售票窗口无售票人员售票，且售票窗口旁边的自助售票机也形同虚设，无法购买车票。为此，记者来到宜春汽车东站一探究竟。

了值守工作人员引导旅客购票乘车。据了解，途经该站点的线路有宜春至吉安客运班线，该线路可在自助售票机上购票，前往宜春各县(市)乘坐定制客车的乘客，可通过“有程出行”微信公众号预约购票，会有车辆上门接送，也可选择在此站上车；宜春至万载客运线路已于2015年变更为城际公交，乘客可直接上车投币或扫码乘车。

宜春汽车东站售票窗口外安排了工作人员值守

## 试用期内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近日，今年刚毕业的大学生小揭向记者反映：今年8月，他刚入职一家新公司，双方约定3个月试用期，但是公司还没有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表示试用期过后再签订劳动合同。那么，试用期内可以不签劳动合同吗？

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试用期，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情况协商，也可以不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不影响其成立与生效。

那么，劳动者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应何时告知用人单位？该工作人员表示，除了用人单位存在严重过错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记者 张梅玲)



## 乱扔瓜子壳真不该

9月8日，记者在宜春中心城区化成岩水闸廊桥上看到，有人乱扔瓜子壳，严重影响市容环境，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格格不入。

(记者 郑义 摄)



## 路边线缆错乱交织

9月15日，记者在宜春中心城区秀江西路昌黎大桥附近看到，路边的一公共视频立杆上缠着杂乱的线缆，既不美观，又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 郑义 摄)



## 三轮车闯红灯，危险！

近日，记者途经宜春中心城区高士北路与樟树路交叉路口时，发现有人无视已经亮起的红灯，驾驶三轮车加速通过路口。

(记者 张水珍 摄)



您有什么烦心事  
感人事  
新鲜事



热线电话：  
0795—7091076(7)

网络投诉：  
QQ308955840

邮箱：  
zbjy\_2009@163.com

新浪微博：  
宜春日报V

微信平台：  
jxycfb

